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9日，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5月29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47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1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数量34.9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31 人		34.9	100%	0.15%
合计 31 人		34.9	100%	0.15%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钟丽自愿放弃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名，完成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25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18年6月19日止，贵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000股，募集资金合计2,956,030元，由激励对象汇入贵公司指定账户，其中增加股本349,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607,030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8,586,627元，股本为人民币228,586,627元，截至2018年6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8,935,627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28,935,627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723,691	60.25%	349,000	138,072,691	60.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862,936	39.75%		90,862,936	39.69%
三、总股本	228,586,627	100%	349,000	228,935,627	1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228,935,627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27 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586,627 股增加至 228,935,627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9,832,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43.6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